

拟退学处理告知书

刘璟同学：

您好！您系我校第一临床医学院（信息与工程学院）2018 年级妇产科专业研究生（学号 181001263，导师：胡燕）。

您因身体原因休学，休学时间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，至今未收到您的复学申请。

根据《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温医大[2017]76 号文件第六章第二十条和第七章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对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超过 2 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作退学处理。经研究，学校拟给予您退学处理。

如您对此退学处理建议存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学院（信息与工程学院）教育处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相关权利。

陈述和申辩联系电话 0577-55578059, 0577-86699107

陈述和申辩联系邮箱:yjsk@wzhospital.cn

联系人：教育处朱老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